

領 收 執 照

第 號

後 期 租 粟
明治三十五年度

辛 佰 公 庄
棟 東 上 堡

佃 人
佃 戶 楊 秋 納

北路蕪薯舊社蕃潘
奉憲徵收養贍蕃大租事據
該納阿月馬下六份下蕃田

天 字 甲 壹 分 壹 厘 壹 毫 絲

一 穀 石 壹 斗 三 升 三 合 勺

右領收候也

明治三十五年十月 日

臺中廳棟東上堡東勢角

吳

